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金簡字第19號

原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柔蓉

被告 楊菊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	金額及計算式
第一項聲明	76,481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，如下表）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76,00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	76,002	113/11/23	114/1/7	(46/365)	5%		
小計										478.92

第二項聲明	65,100元
合計	141,581元 (76,481+65,100)